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发出。会议发出表决票 5 份，收到表决票 5 份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天健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31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12 日